

江苏大学工业中心文件

〔2020〕6号

工业中心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细则

中心各实验室：

根据《江苏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方案》（江大校〔2020〕240 号）通知精神，并结合《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年终考核办法》和《工业中心实验教学工作量分配和核算办法》，经中心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工业中心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年终分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 舒

成员：周 链 王富良

2、年终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 链

成员：黄 舒 王富良

二、分类考核考核内容

1、实验室考核

根据各实验室在教学、科研、大学生课外创新、资产管理、对外服务等常规工作以及在师资培训、专业认证等非常规工作方

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2、教职工考核

根据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着重对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着重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素质、敬业精神、全局观念和团队合作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其中处级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由组织部负责，其余人员由工业中心负责。

三、分类考核评价内容和等级

1、实验室考核

由各实验室主任代表本实验室和本室负责的社团进行年终PPT述职，述职时间不超过10分钟。经中心全体人员民主测评，评出2个优秀实验室，并给予奖励。

2、教职工考核

个人小结（填写考核表）、本人述职和单位内部评议，党支部按比例标准确定考核等级。

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不超过15%。根据学校规定，中心2020年度校级优秀指标暂定为3个（以人事处文件为准），为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另确定中心优秀指标为7个。

根据以上名额，先由各实验室根据考核要求民主推选出优秀候选人（具体人数分配为机制2人、机设2人、机电2人、测控2人、测量1人、综合部1人），在个人述职的基础上，由中心全体人员民主测评，产生年终考核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

格，其中优秀必须在候选人中产生，得票数前三名的候选人确定为校级优秀，其余七名候选人确定为中心优秀。

(1)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级：

- ①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未完成规定的业绩分者；
- ③教授、副教授等没有达到学校规定最低教学要求者；
- ④造成一般教学事故者；
- ⑤当年受警告处分者；
- ⑥受到组织诫勉谈话者。

(2)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可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

- ①旷工或无正当理由不在岗连续超过 3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10 天者；
- ②在国内外进修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超过 3 个月以上者；
- ③违反教学纪律，造成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者；
- ④违反学校规定，科研项目“体外循环”者；
- ⑤对造成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较大损失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负有直接责任者；
- ⑥受记过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3)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 ①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
- 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 ③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且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者。

四、年终工作量分配

1、教学工作量

本科、研究生、留学生、京江学院等教学工作量按照《工业中心实验教学工作量分配和核算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和分配。

2、学术工作量

学术工作量根据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核算结果分配到个人。

五、业绩分要求

实验教学岗人员要求业绩分为 1000 分；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工作量为管理、服务工作量，主要依据德、能、勤、绩、廉等考核其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六、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中心印发《关于做好工业中心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中心召开会议，布置年度考核评价与分配工作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	向人事处报送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细则	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
4	各实验室主任代表实验室 PPT 述职，经民主测评，确定中心优秀实验室	2021 年 1 月 3 日前

5	个人撰写工作总结、填写考核表和业绩统计表、个人述职、民主测评，确定校级、中心优秀等人选	2021年1月3日前
6	中心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优秀等级实验室和人员名单	2021年1月3日
7	中心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	2021年1月5日
8	中心将个人分配明细表报送财务处，并报人事处备案	2021年1月11日

七、未尽事宜由综合部负责解释。

工业中心

2020年12月15日